



华东政法大学
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
第四辑



古希腊刑事立法研究

胡 骏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华东政法大学
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
第四辑



古希腊刑事立法研究

胡 骏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希腊刑事立法研究/胡骏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 第4辑)
ISBN 978-7-208-11769-3

I. ①古… II. ①胡… III. ①刑法—立法—研究—古希腊 IV. ①D954.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28053号

责任编辑 解 锐

封面装帧 王晓阳

· 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 第四辑 ·

古希腊刑事立法研究

胡 骏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75 插页 4 字数 265,000

2013年11月第1版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1769-3/D·2349

定价 30.00 元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法律文明史”
(项目编号:11 & ZD081)子课题“古代法的足迹:西方”;
上海市教委 2012 年青年教师培养计划项目“希腊古典时期法律研究”;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资助项目。



编委会名单

主 任：杜志淳 何勤华

副主任：刘晓红 何 敏 陈金钊

委 员：王永杰 金可可 丁建顺

陈婉玲 张 勇 李卫华

高奇琦 王红曼 叶慧娟

马金芳

秘 书：洪颖滔 郑 菲 黄 炎

总 序

岁月无痕,转眼又闻到了华政校园的丹桂飘香。金秋是收获的季节。

继出版第一、第二、第三辑社科文库后,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又隆重推出了第四辑学术专著。这辑文库(十本)体现出科学研究院发挥跨学科研究的多元优势,通过不同学科之间的学术交流与深化研究,使科研人员迸发出了科研创新的思想火花。

2008年9月,我校通过引进优秀人才并抽调各院系精兵强将成立了科学研究院。旨在整合优势学科资源、营造良好科研氛围,以构建以法律学科为特色多学科协同发展的学术格局,在不断推出丰硕科研成果的同时,着力储备与培育优秀学术人才,激活多学科资源,强化跨学科研究,促进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进一步提高我校科研及国际化水平,以实现我校综合实力的跨越式发展。近年来,通过不断引进从事法学与人文

社会科学研究的高端人才,已形成了一支以资深教授为核心、以中年教师为骨干、以各学科博士或博士后为主体的科研团队。

科学研究院通过制定《科学研究院管理办法》、《科学研究院年度考核与评优管理办法》和《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著作出版资助遴选办法》等规范,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实施,切实做好科研服务与资源保障、努力营造团队意识与科研氛围,以保证研究人员能够充分实现其研究预期,使科学研究院逐步走上了科研的“快车道”。

科学研究院成立以来,逐渐建立并完善了三个学术平台:

其一是“社科论坛”,每周举行一次高水平互动式学术讲座。邀请国内外各研究领域的高端专家就各类重大热点问题进行专题讲座,同时也安排本院年轻研究人员交流研究心得,通过与同仁们进行学术碰撞,提高了科学研究院研究团队的综合学术水平与研究能力;

其二是“社科通讯”,每季编辑发行一本《社科通讯》。以内容摘编、全文转载、论文选登和讲座精要等形式收集、整理与发布国内外最新的学科动态、学术前沿、研讨会议、研究成果等科研信息,为全校科研人员及时掌握最新学术资讯提供了便利;

其三即是“社科文库”,每年编辑出版一套《社科文库》。为了展示科学研究院研究团队的学术成就,每年从研究人员的学术成果中遴选出精粹之作集结成辑,借助有影响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发行。丰富了我国人文社会科学,尤其是法律科学的学术资源。

科学研究院既是一个实力雄厚的学术团队,也是一支朝气蓬勃的研究队伍。研究者中既有颇具学术影响力的资深教授,也有年富力强、踌躇满志的副教授,更有一大批意气风发、前途无量的年轻博士。

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中华民族振兴的时代。愿科学研究院全体科研人员能抓住机遇、努力实践、执着追求、多出精品,并努力将《社

科文库》这一学术平台建设成为我国社会科学研究方面一个重要的学术窗口。秉承“笃行致知，明德崇法”的校训，以“笃行”无愧于这个伟大的时代。

是为序。



2013 年 10 月

前 言

科学研究是一种以探索自然客观规律与社会演进规律为目的的复杂的智力劳动,是一项艰难苦涩但富有创新价值的研究工作。研究人员必须进行系统的研习和长期的积累,并在充分掌握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了解本学科前沿学术动向与学术成果,才能从事独立、具有创新精神的学术研究,从而在各自的学术领域取得为学界所公认的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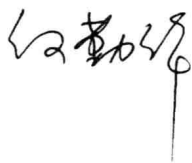
我很欣喜地看到,经我校科学研究院研究人员的潜心研究,在往年出版三套社科文库的基础上,今年又推出了学术系列专著——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第四辑。这些学术著作的面世一方面反映了大家勤奋努力的创新精神,同时也反映了各自所具有的坚实强劲的科研能力。我向大家致以诚挚祝贺。

纵览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第四辑,其中既有资深教授毕生学术思想的凝练之作,也有中年

教师学术心得的呕心之作,更多的则是青年教师富有朝气且视野开阔的创新之作。这些著作或许是他们研习多年的博士论文,或许是在博士论文基础上的深化和提高,或许是在博士论文研究基础上攀登新的学术峰巅的起步之作,也或许是研究者们多年研究成果的精心总结……这些著作既有对基础性学术理论的探讨,也有对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分析;既有对中国各历史阶段文化的梳理,也有对国外特定制度运行机理的评述;既有以上海为特定对象的针对性研究,也有对特定产业的多元化探索。无论何种著作,都是科学研究院研究人员对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不可小觑的学术贡献。

由于科学研究院的多学科性,《社科文库》的连续出版,不仅有利于科学研究院研究人员对于各学科领域中的前沿及重大问题进行系统、全面、深入的研究,也有利于多学科之间进行长期学术交流与融合,通过共同探讨形成交叉学科研究成果,并通过《社科文库》这一系列出版活动面世,一方面将极大丰富我校,乃至我国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学术资源,另一方面也将有效开拓我校,乃至我国新的学术研究领域。

科研成果的形成并非易事,它需要研究人员投入全部的智慧与心血。当今社会正处于多元化的转型期,我认为科研人员应尽量摒弃杂念、埋首书斋,真心实意地搞点研究、做点学问。淡泊名利潜心治学是一名学者取得成就的前提条件。正如著名科学家丘成桐所说:“好的科学家首先要坐得住”。这“坐得住”,我的理解就是要耐得住寂寞、沉下心来,这样才能让丰富学养充分沁润自己的学术心田。



2013年10月

目 录

编委会名单

总序	1
前言	1
导论	1
一、史料来源	4
二、研究现状	12
第一章 古希腊刑事立法概述	20
第一节 古希腊刑事立法的产生与发展 ...	20
第二节 古希腊的刑法理论与刑法思想 ...	32
第二章 古希腊刑事立法的主要内容	37
第一节 雅典城邦刑事立法的一般规定 ...	37
第二节 雅典城邦针对涉及女性犯罪的 刑事立法	64
第三节 雅典城邦针对奴隶犯罪的刑事 立法	71

第四节 雅典城邦针对政治家的陶片放逐制度	76
第三章 古希腊的刑事诉讼制度	95
第一节 古希腊刑事诉讼制度概述	95
第二节 雅典城邦的刑事审判机关	101
第三节 雅典城邦的刑事诉讼制度	172
第四章 古希腊的刑事案例	215
第一节 杀人案件	215
第二节 伤害案件	225
第三节 受贿、叛国等其他案件	230
第五章 古希腊统一刑事立法的初步实践——雅典帝国时期的超国家立法	241
第一节 研究资料的来源	242
第二节 雅典城邦对雅典帝国盟邦立法的主要内容	245
附录	257
附录 1 雅典城邦刑事案件统计表(公元前 493 年—前 322 年)	257
附录 2 雅典城邦刑事案件适用的刑事程序	264
附录 3 演说家时代的 Graphai 和 Dikai 程序目录	268
附录 4 图例	275
附录 5 格尔蒂法典	283
参考文献	296

导 论

古代希腊作为西方文明的发源地之一，近代西方哲学、美学、医学、文学、数学、天文学以及伦理学等，无不发端于此。正如哲学家黑格尔所言：“一提到希腊这个名字，在有教养的欧洲人心中……，自然会引起一种家园之感。”^①英国诗人雪莱则毫不掩饰地在其抒情歌剧《希腊》的前言中写到：“我们全部是希腊人——我们的法律，我们的文学，我们的宗教，我们的艺术，根源都在希腊。如非希腊，罗马这个引导者、征服者和我们祖先的母城就无法以她的武力传播文化，我们可能仍然是野蛮人和偶像崇拜者；或者更糟，我们可能会像中国和日本的社会制度那样，进入一个停滞和悲惨的状态。”^②恩格斯也曾经说过：“在希腊哲学的多种多样的形式中，几乎可以发现以

① [德]黑格尔：《哲学演讲录》第1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57页。

② Shelley, Shelley's poetry and prose selected and edited by Donald H. Reiman and Sharon B. Powers,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mpany Inc., 1977, pp. 406—440.

后的所有观点的胚胎、萌芽。”^①而作为近代西方文明重要组成部分的政治与法律制度也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古希腊时期确立的民主、法治思想。^②虽然能否将西方法律传统的源头追溯至古希腊还有待学者的进一步研究,^③但是毫无疑问的是:在西方法律传统乃至整个人类法律文明的历史长河中,古希腊(尤其是雅典城邦)的法律制度是值得也应该引起我们重视并加以深入研究的。

事实上,近代西方英美法系中的衡平法、大陆法系中“公法”与“私法”的区分,以及我们所熟知的西方法律传统中的陪审法庭、法庭辩论等法律制度的产生,都可追溯到古典时代的雅典城邦。^④而最为后人称道的罗马法的制定也曾受到古希腊法律,尤其是雅典法律的很大影响。据记载,在罗马《十二铜表法》制定之前,罗马人就“开始派遣一个特使团去雅典学习梭伦的法律和其他希腊城邦的制度”。^⑤伟大的罗马律师小普利尼也以钦佩的口吻谈到希腊人。他的朋友克西姆斯于公元前2世纪初去希腊,在图拉真皇帝手下担任执行官,小普利尼写了如下一段话来告诫临行前的克西姆斯:“记住你被派往真正的希腊,礼貌和学识的国度。……记住一点,他们把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7页。

② 一般认为,西方法学诞生于古代罗马,而非希腊。参见 E. Ehrlich,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Sociology of Law*, p. 247, translated by W. L. Moll New York 1962; Hans Julius Wolff, *Roman Law,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Norman, 1951. p. 92。

③ 如英国法律史学家梅因(Henry Sumner Maine, 1822—1888),就曾在论述古代法典时暗示:“《十二铜表法》的公布并不能作为我们开始研究法律史的最早起点”。参见[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页。

④ 古代希腊的历史大致分为五个阶段:(1)爱琴文明或克里特、迈锡尼文明时代(前20世纪—前12世纪);(2)荷马时代(前11世纪—前9世纪);(3)古风时代(前8世纪—前6世纪);(4)古典时代(前5世纪—前4世纪);(5)马其顿统治时代(前4世纪晚期—前2世纪中期)。参见吴于廑、齐世荣主编:《世界史·古代史编》上卷,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90—91页。

⑤ [意]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7页。

律给予了我们。记住你要去雅典和斯巴达,剥夺这样的人民的自由权是野蛮、残酷、不人道的”。^①因此,深入探究古代希腊的法律制度能使我们更好地理解西方法律文明的内在精神与后世传承。

所谓“古希腊世界”,并不是一个统一的国家,而是一个地理和文化概念。从地理上讲,它以爱琴海地区为中心,包括希腊半岛、爱琴海诸岛屿以及小亚细亚西部沿海地区、意大利南部及西西里岛东部沿岸地区(比今天的希腊共和国略大一些);从文化上讲,它还包括希腊化时代在希腊本土之外建立的希腊化国家。从旧石器时代开始,希腊半岛就有人类居住,公元前 2000 年左右,从北方陆续迁入印欧语族的亚加亚人、爱奥尼亚人、伊奥利亚人和多利安人,逐渐分居于希腊各地,古希腊民族的萌芽初步形成。在希腊本土的半岛地区,没有宽广的平原,也没有浩瀚的大江,这里山脉纵横,河道交叉,土地贫瘠,不适宜农耕。但它与海洋紧密的联系,养成了古希腊人“两栖类式的生活,使他们能够随心所欲地凌波往来,无异于陆上行走”。^②这种近海的地理环境,不仅造就了古希腊人勇敢、热爱探求与勤于思考的民族性格,而且非常有利于他们通商航海和吸收他国文化的先进成果。古希腊法律文明正是在上述优越的人文和地理环境中茁壮成长起来的。

由于在希腊历史和希腊文明领域内并不存在能够管辖全希腊的最高政治权力,因此并不存在能够统一适用于整个希腊的法律体系;但同时由于城邦的分裂繁殖和殖民模式,使得在整个希腊城邦之间,始终存在着互相联系的纽带:他们通过语言和文化的亲和性辨识其共享的希腊民族性。^③因此本书所涉及的古希腊法并不是一

① [美]约翰·赞恩:《法律的故事》,刘昕、胡凝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5 页。

②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三联书店 1956 年版,第 272 页。

③ [爱尔兰]J. M. 凯利:《西方法律思想简史》,王笑红译,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 页。

个国家法的概念,而是就其地域范围而言的,泛指存在于古代希腊世界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古希腊法对近世西方社会相关法律制度的形成具有重要影响,尤其是在民主宪政和刑事立法领域。关于古希腊的民主宪政制度国内学者已经从政治学、哲学等多个方面有了相当多的论著,而在古希腊刑事法律领域则鲜有研究。

在对古希腊刑事法律制度展开全面论述之前,有必要对古希腊法律研究相关的史料来源和国内外研究现状作一个简要的介绍。

一、史料来源

一般而言,涉及古希腊法律制度的基本史料主要包括:演说词、历史学著作、文集和戏剧等。

(一) 诉讼演说词

古希腊保存至今的与诉讼有关的演说词共 103 篇,其中以吕西阿斯和德摩斯梯尼两个人作品居多。

1. 艾斯基涅斯^①

在艾斯基涅斯流传下来的手稿中,主要包括 3 篇演说词《反提玛库斯》、《论出使》和《反塞提斯丰》。

2. 安多西底斯^②

由于其他人对亚西比德亵渎神灵行为的检举,演讲家安多西底斯卷入一系列诉讼中。在他的 4 篇演说词中,2 篇和上诉事件有直

^① 艾斯基涅斯(Aeschines),生于公元前 390 年,40 岁时在政治领域中已经举足轻重,坚定支持保守派,曾经多次作为雅典的代表参加希腊城邦间政治会议,并一度与德摩斯梯尼关系密切。

^② 安多西底斯(Andochides),大约生于公元前 440 年,可能和苏格拉底比较熟悉。在政治上倾向于寡头政治,曾遭受两次流放。第二次流放后,不知所终。

接关系,还有1篇控诉返回到雅典的亚西比德,剩下1篇主要论述雅典对斯巴达的政策,与我们研究古希腊的法律的关系不大。

3. 安提丰^①

传说安提丰的演说词共有35篇,但是,保存到今天的演说词只有15篇,“洛易布丛书”收录了安提丰6篇私人演说词以及一些残篇。这些演说词主要涉及谋杀和意外伤亡等方面的法律诉讼案件。

4. 达玛德斯^②

洛易布丛书收录了达玛德斯1篇演说词。虽然,它不是关于诉讼的演讲,但是在内容上多少也涉及一些雅典的法律。

5. 德摩斯梯尼^③

德摩斯梯尼的演说词共有61篇,包括私人诉讼演讲29篇(有7篇是其他人作品而归于他的名下),公共演讲32篇。其中第1—17篇演说是在公民大会上的辩论,第18—26篇演说是政治审判的演说,这些是最有史料价值的。德摩斯梯尼的演说词深刻地揭示了雅

① 安提丰(Antiplon),大约生于公元前480年,死于公元前411年。一生目睹了雅典帝国的兴衰。人们在研究希腊文化时通常愿意把目光聚集在他身上,这再正常不过了。他给那些需要在法庭或者民众大会上发言的人写演说词,凭借这种本领,在公元前430年前后,已经声名显赫。参与了公元前411年政变,同年被控叛国,法庭辩护失败后被处死。

② 达玛德斯(Demades),生于雅典,但不知道具体的年月,只是在公元前319年被处死的时候,人们知道他年龄很大了。他是政治老手,习惯于两面三刀,还是无耻之徒,接受几乎所有党派的贿赂;并且极端放纵口腹之欲,虽然他是亲马其顿派,但是马其顿人讽刺他:“在年老时就只剩下舌头和胃了。”在拉米阿(Lamia)战役结束后,他一方面与新当权的寡头结合在一起,处死了很多民主派,一方面却秘密和民主派通信。在公元前319年,他给民主派的信笈暴露,和儿子一起被寡头政权处死。

③ 德摩斯梯尼(Demosthenes),生于公元前384年左右。父亲早亡,给他留下14塔兰特财产,但是,由于监护人管理不当,成年时只收到原来财产的十分之一。为了使自己有把握起诉监护人,跟随伊撒乌斯(Isaeus)学习修辞学。伊撒乌斯是继承案件的专家。在案件结束后,他为其他诉讼人写法庭演说词。他流传下来的演说词大部分写于公元前363年到公元前354年。30岁的时候,开始担任公职,此后,在城邦政治旋涡中呼风唤雨。公元前324年遭受流放,公元前322年去世。